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慰問費用、住院慰問費用)

107.07.02(107)旺總精算字第0726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於下列費用予以補償：

- 一、身故慰問費用：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弔唁所支出之身故慰問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費用保險金額給付。
- 二、住院慰問費用：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體傷，經合格的醫院以書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住院慰問費用保險金額給付。

前項「身故慰問費用」及「住院慰問費用」，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 一、每一個人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身故或體傷住院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身故慰問費用」與「住院慰問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分別金額給付之。
- 二、每一意外事故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第三人住院診斷證明及慰問費用或奠儀金支付相關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第一項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